

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管制 廢物進出口的執法行動 及檢控統計數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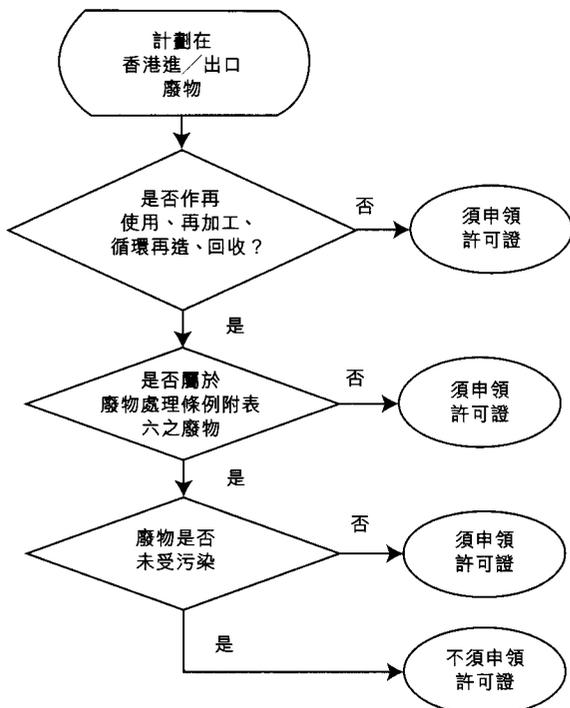
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而設立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管制，已於1996年9月1日起生效。廢物進口商及出口商必須在付運受管制廢物(圖一)之前申領許可證。未有許可證進口或出口廢物，或違反許可證條件進口或出口廢物，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00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，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最高罰款為500,000元並監禁兩年。

1997年，環境保護署檢查了200次付運廢物，數量超過4,000公噸。同期對懷疑違例者作出調查及檢控行動，結果有33宗被定罪(18宗為進口廢物，15宗為出口廢物)(圖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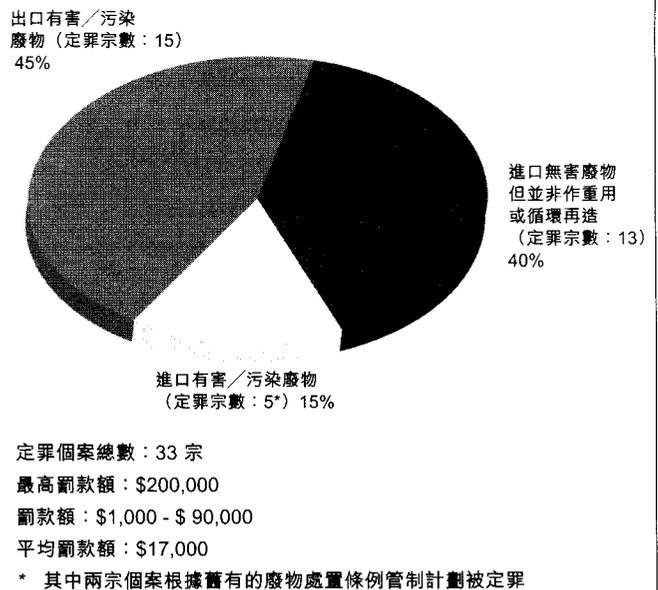
自從實施加強管制後，環保署聯同香港海關在各個進出口管制站抽查付運中的廢物。為遏止以循

環再造名義非法進出口廢物，執法人員亦會抽查有可疑但報稱循環再造的非危險廢物(《廢物處置條例》附表六)。環保署又加強在所有策略性堆填區檢查廢物，防止不法之徒在香港棄置進口廢物。

圖一 - 決定須否申領許可證的步驟



圖二 - 1997年違反廢物進出口管制而被定罪的數字



圖三 - 1997年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及轉運同意書的統計數字

發出的許可證數目*	7
收到的廢物許可證新申請書：	4
持許可證付運廢物的宗數	10 (總重223公噸)
發出的轉運同意書數目*	12
收到的轉運通知書數目：	22
持轉運同意書付運廢物的宗數：	7 (總重700公噸)

* 附註：包括1996年留下來的個案